



蒙大恩的女子

經文：路1:26-56

引言：

路加對耶穌降生的事比其他福音記載的更清楚，可能他是醫生，聖靈就使用他記述在生理上一件特殊的事：童女生子。

一．天使報信

1.事件的真實(1:26-27)。地名：加利利的拿撒勒。人名：大衛家的約瑟，童女馬利亞，在歷史上都可稽查的。

2.信息的內容。

a.主的同在(1:28)。

b.她在主前蒙恩(1:30)。

c.懷孕生子叫耶穌，救主(1:31)。

d.名字叫耶穌：至高者的兒子，是聖者，神的兒子(1:31-32,35)。

e.工作：坐大衛的寶座，雅各家的王，到永遠，國度沒有窮盡(1:32,33)。

f.事情的成就，聖靈的降臨，神的能力的蔭庇(1:35)。

g.事件的證明，以利沙伯年老懷孕，生施洗約翰(1:36)。

h.事情的成就，可能性，神的話信實可靠，在神沒有難成的，神自己成就(1:37)。

3.馬利亞的反應：

a.反復思想天使問安的話(1:29)。

b.按常理是不可能的，沒有結婚(1:34)，不可能有這事，表明她精神清楚知道倫理，是貞潔有道德的人。

c.她的奉獻，我是主的使女(1:38)，情願照主的話成就。

二．以利沙伯的證實(1:39-45)

1.馬利亞去以利沙伯的家看證據(1:39-40)。

2.以利沙伯被聖靈充滿(1:41)。

3.以利沙伯的讚美，見證(1:42-45)。

a.有福的女子(1:42)。

b.有福的胎兒(1:42)。

c.是主的母親(1:43)。

d.胎兒的快樂（約翰）(1:44)。

e.是有信心的女子，主的話必應驗(1:45)。

三．馬利亞的讚美(1:46-56)

1.心尊主為大(1:46)。

2.以神為樂(1:47)。

3.是神的眷顧(1:48)。

4.是神自己成就大事(1:49)。

5.神永遠憐憫人(1:50)。

6.神的權能完成公義的事(1:51-53)。

7.神的信實成就祂的約(1:54-55)。

結論：

馬利亞再住三個月，得到完全的證實。她是完全貞潔的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87-013